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---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19]29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长春-太原	
2	哈尔滨-南京	
3	沈阳-太原	
4	沈阳-银川	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---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19]30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大连-大庆	
2	大连-厦门	
3	大连-伊春	
4	大连-郑州-西宁	
5	哈尔滨-漠河	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---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19]31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---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大连-南昌-昆明	
2	大连-淮安-长沙	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---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19]32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瑞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兰州-沈阳	
2	沈阳-温州	

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---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19]33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---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徐州-昆明	
2	沈阳-临汾-昆明	
3	沈阳-兰州-丽江	
4	沈阳-兰州-昆明	
5	沈阳-呼和浩特-南宁	
6	沈阳-郑州-南宁	